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6年12月21日

聯絡人: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有關 19 日王姓民眾等人受搜索案，係調查局立案，報請檢察官指揮，再由調查局檢附具體事證，經檢察官同意後，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，由調查官執行搜索，其間相關法律關係，本署續說明如下：

Q1：案由、被告為何，以及王○○等人之身分？

A：本案為陸籍周姓被告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，與其現已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之犯罪事實不同。而王○○等人均為證人，待證內容為陸籍周姓被告涉案之相關犯罪事實，訊問過程中均已向各證人說明其身分及法律上權益，以及證人無從選任辯護人陪同受訊問之相關刑事訴訟法規定。

Q2：本案有無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？執行過程？

A：本案係經調查局立案，報請檢察官指揮，再由調查局檢附具體事證，經檢察官同意後，向法院聲請對第三人執行搜索，經法院核發搜索票後，由調查官持搜索票同步對各第三人執行搜索。調查官執行搜索時，王○○抗拒搜索並開啟直播，因認有勾串其他證人及妨害偵查秘密之虞，基於搜索之急迫性，遂依同法第 132 條、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，委請鎖匠以強制力開啟門鎖以執行搜索，執行過程均由調查官在場執行，持續與檢察官保持聯繫，檢察官並未進入搜索現場。

Q3：搜索執行與傳訊證人之時間有無疑義？

A：調查官係於法官核准之時間即當日上午近 7 時執行搜索，並於搜索執行完畢後，於上午 8 時 30 分許陸續進行證人傳訊，相關作為均符合法令規定。

Q4：調查官得否制止王○○於搜索時開啟直播？

A：「搜索應保守秘密」且「抗拒搜索者，得用強制力搜索之」，同法第 124 條、第 132 條訂有明文。執行搜索之調查官以強制力制止受搜索人進行直播等行為，於法有據。

Q5：本案執行搜索時，律師可否在場？

A：依同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，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，偵查中辯護人本無於搜索時在場之法律規範。惟基於保障受搜索人王○○之權利，本案待確保搜索現場之秩序後，王○○委任之律師有進入搜索場所，協助確認扣押物之品項及數量。

Q6：約談通知書及傳票是否要求同一證人同時前往不同地點？

A：本案依照卷內事證，有立即同步隔離訊問各證人之必要，惟並無同時交付約談通知書及證人傳票之情事，而是由調查官先行交付約談通知書予各證人，如有證人拒絕到場接受詢問情形，始送達檢察官開立之證人傳票，故並無同時要求同一證人前往不同地點情事。且傳票上已註明「本件交由法務部調查局先行詢問」，並向證人告知本案有隔離訊問各證人之必要。除證人林○○外，其餘均在調查官交付約談通知書後，即配合到場接受約談。（提示相關證物）

Q7：對證人林○○出示拘票之原因？

A：證人林○○於收受約談通知書後，表示因精神不濟希望請假，然經評估案情確實有同時對各證人隔離訊問之急迫

性，故向證人林○○說明上情，並送達檢察官之證人傳票，惟證人林○○於收受傳票後仍拒絕應訊，始由調查官請示檢察官同意後，依照同法第 178 條之規定，出示證人拘票拘提證人林○○到案接受訊問。嗣證人林○○至本署接受偵訊時，亦表示願意到庭作證且對拘提過程無意見。

Q8：以證人身分搜索及訊問王○○等人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？

A：陸籍周姓被告涉犯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，涉及國家法益及國家安全影響重大，故基於比例原則，依照卷內事證，而依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對第三人王○○等人執行搜索。又以證人身分對王○○等人進行傳訊，各證人配合本署檢察官應訊完畢後，以證人身分請回，並無逕以證人身分改列被告而予以偵訊之情事。

Q9：本案搜索結果及後續偵查作為？

A：經執行搜索，扣得本案相關資料一批，並偵訊取得相關證人證詞，本署將持續釐清扣案資料與證詞，以查明本案犯罪事實。